



主 编 王建朗
副主编 马振犊 张俊义

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—1949

第一卷

下

中华书局



分卷主编 李廷江 陈开科

中华民国时期 外交文献汇编 1911—1949

第一卷

下

中华书局

中日“二十一条”交涉第五次会议问答

1915年2月28日

日置云：今于会议以前，先将报纸之事向贵总长说明。近日来会议之内容，多已漏泄报纸，甚至会议当日即行漏泄，外国访员全知其详，汉文报纸亦相继登载，均系事实，并非揣测之词。此节屡向贵总长提及，而仍不免漏泄于外，不能不请贵总长以自己之责任，格外注意。

总长云：报纸之事，早已竭力注意，果系如何漏泄，不得而知，殊堪诧异。

日置云：本使馆亦屡有外国访员来访，然均秘不以告，故可揣度系贵国方面所漏泄。此等重大事件，若不严重取缔，恐将有碍交涉之进行，且或别生枝节。

总长云：贵公使即不提及，亦经十分注意，此次谈判之会议录等事，均系在本总长处办理，并不携至外交部中，故绝无漏泄之事。

日置云：今日亚细亚报登载，谓前次之会议颇有圆满进行之概，并谓会议时及休息时，彼此谈话，均甚和睦，且述及本公使临行之语。

总长云：均系揣测之词，所载并非确实。

日置云：虽有揣测之词，亦多实在之语，今日特先声明今日之会议情形，如再登之报纸，则定系在座中人所漏泄。

总长云：本总长及曹次长施秘书，均不接见访员，亚细亚报所载不实。

日置云：在座诸君虽不直接接见访员，未尝无间接漏泄之时，仍请贵总长注意。

总长云：当再注意。

日置云：前次会议所云第三款之铁路事，改为借款主义，曾与贵总长约定由本公使请示政府，兹已奉本国政府训令，谓第三款允照借款造路主义商议。第四款以前拟之草案写入条约之中，其地点及章程，以文书或节略互换者，其文字应再斟酌。今改如下：所有应开地点及章程，中国政府与日本公使预先妥商决定。又前云东三省会议录所载章程事

与日本接洽云云,今已查明系妥商字样,并非接洽字样。

总长云:自定字样删去乎?

日置云:删去。

总长云:东三省会议录系云由中国自定,与日本政府妥商,并无决定字样。

日置云:由论理上解之,既经自定,则不能再行更改。虽云预先接洽或妥商,亦属无谓之文字,故应由贵国政府拟具草案,与日本妥商,然后决定。

总长云:虽云自定,亦系拟定草案之意,前东三省会议录中既有自定之先例,可仿照办理。

日置云:本国政府训令,以前次所拟互换文件之草稿,不成文理,故拟修改字句,请贵国政府同意后,第三款始可按借款主义相商。

总长云:前次所议,宗旨相同,写法不同。虽云由中国自定,亦与日本公使接洽,今如欲改接洽字为妥商字,则应仍留自定字样,因前次之草稿已由本总长报告政府也。

日置云:自定字与原来之意思不合,仍请删去,照今日修改之案同意。

总长云:自中国观之,既系自开商埠,即应自定章程,至妥当与否仍与贵公使磋商,亦系拟定之意,并非一定而不可易者。

日置云:如此,则不妨加入拟定草案字样。

次长拟一草案云:所有应开地点及章程,由中国政府自行拟定,预先与日本公使妥商。

日置云:加入决定字样如何?

次长云:此项章程非商定不能实行,加入决定字样与否,其结果一也。且前次所拟草案,业经报告政府,不便多改。又接洽与妥商之意,自行拟定与自定之意同也。

日置云:接洽字样,日本人不解其意义。

次长云:前次草案原系贵公使所提出。

日置云：虽系本公使提出，然并非确定，仍须报告政府。

总长云：仍照前次所拟草案，将接洽字改为妥商字如何？

日置云：前次拟定之草案，经报告本国政府后，本国政府来电欲如此修改，故贵国政府如不同意，尚须再电政府详为解说，又必耽误时日。贵国政府如能照本国政府修改之案予以同意，则可按借款主义商议第三款，否则第三款之办法又应电向本国政府请示。

总长云：第三款之借款修造主义，是否按照本国政府之修正案写法？

日置云：第三款之写法，另行商议，必第四款之写法先行议定；则第三款可由合办主义改为借款主义。况第四款之地点及章程事，并不以明文订之约中，系以互换文件之法行之者，于贵国政府似无不便之处。

总长云：必知第三款之写法，始可参酌。

日置云：本国政府训令所欲修改之处，贵国政府可同意乎？

总长云：碍难同意。前次会议时所议定之草案，彼此已甚费讨论矣。

日置云：前次所议之草案，并非确定，且因贵国政府之不同意，而再电本国政府，于本公使之地位亦有不便。但请贵国政府决定承认修改之主义，商议即可进行。

总长云：贵国政府对于第三款既允照借款办法商议，何妨写一草案？

日置云：本国政府虽允照借款之办法商议，然系有条件之应允，必第四款之文字先定，始能商第三款。

总长云：第三款之写法如能见告，亦可两面参酌，但第三款可使满意，第四款亦可通融商议。

日置云：第三款之宗旨可允照借款主义商议，但详细情形仍须另行磋商。

总长云：前次会议时所拟草案，尚有一二处字样，贵公使曾云照草案写法，删去一二处字样，第三款可使中国政府满意。今贵国政府于第

三款之宗旨既定,似可照修正案之写法同意。

日置云:第三款之写法随后商议,第四款修改之写法仍请先行同意。

总长云:第三款如可照修正案写法,第四款可以磋商。

日置云:碍难先定第三款,且第三款不能同意贵国政府之修正案。

总长云:先定第四款,颇觉为难。总之,第三款如能使中国政府满足,第四款亦可使日本政府满足。

日置云:如此,则先议第三款,第三款应改为:中国政府允准与日本国政府商议,修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路线之铁路,借用日本国之资本。贵国政府之修正案,有德国如愿抛弃其烟潍铁路借款权之时一语,据本国政府之见,中德租借条约第三段德国之优先权既已让与日本,则德国之借款权当然取消。如贵国政府仍以为可虑,可设法应贵总长之希望。

总长云:请先写一草案。

日置提出草案如下:中国政府允准与日本国政府商议借用日本国资本,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路线之铁路。

总长云:前次会议时所云自行建造字样,请贵公使注意。又德国如愿抛弃其借款权字样,应用何法加入?

日置云:贵国政府如愿加入此节,请写草案。

次长云:贵公使适云可以应总长之希望,则如何加入德国借款权字样,贵公使应有草案。

日置云:本国政府认为不必要,故不必有草案。贵国政府如认为必要,请写草案。

次长写草案如下:中国政府为允准自行建造由烟台或龙口接连胶济路线之铁路,如德国愿抛弃其烟潍铁路借款权之时,可向日本资本家商议借款。

日置云:请照本公使提出之草案同意,因本国政府对于第三款之铁路,原拟要求敷设权,旋让步而为合办,又让步而为借款,是已两次让步

矣。至贵国与德国之关系，贵总长必欲明定，可以别法言明之。又本公使所提草案，中国本有自造之资格，加入自行建造字样，亦无不可。

总长云：本国政府当研究考量第三款之时，以烟潍铁路之借款权早经允许德国，此次又以同一之借款权允许日本，是以一事而允许两国，殊觉不便，故加入如德国愿抛弃其借款权时字样。又此款与第一款、第二款均有德国之关系，第一、二两款既经缓议，此款亦暂从缓议如何？

日置云：决定固可从缓，但大纲之意思须先定之。

总长云：适拟草案，已将如须借用外款字样删去。又贵公使之草案为日本政府，今改为日本资本家，所差仅此一点。

日置云：将来建造铁路之时，系自烟台起或龙口起，彼此应行商议。又中国与德国所定烟潍铁路借款权之时，系用何法商定？

总长云：当时系互换文书，言中国建造烟潍铁路之时，如向外国借款，先向德国商议。此次所拟草案，系定向日本借款，已较与德国协定之时自己加以限制，不得再向他国借款矣。又查本总长之草案，与贵公使之草案并无大差。

日置云：文句中似无加入德国借款权之必要。

次长云：在日本政府观之，加入与否固不必要，然自中国政府言之，既与德国有约在先，今又与日本约定，殊觉不合。

日置云：德国之优先权均让与日本，即不加入此节，亦无妨碍。

次长云：此时如不加入此语，将来德国可以质问中国云，既以借款权许我国，而又许日本，果何以故？中国将无词以答，故在日本固无妨碍，而在中国实在为难。

日置云：条约中不便订明，至用何种方法言明之，容再商议。

总长云：适拟草案与贵公使之草案所差无几，仅加入德国借款权一语。又本国系向日本资本家借款，不向日本政府借款，日本政府允中国自行建造，仅向日本资本家商议借款而已。

日置云：将来由烟台起造或龙口起造，尚不得知，其起点终点及接连之地点，均须与日本商议。

总长云：自烟台或龙口业经指明，自不得自第三处起造，且自何处起造，须调查该地方之商务，其地点必能与日本之意思相合。

日置云：将来修造之路线总须与日本商议。

小幡云：仅由龙口起造亦未可知，总须彼此商议。

总长云：借款向日本商议，至路线不向日本商议，因自己之铁路与他国商议，有碍主权也。

日置云：建造之事系允准中国自行建造，仅路线之事与日本商议。似亦无妨。

总长云：既云自行建造，则无与日本商议之必要，总之不外烟台或龙口二者。

日置云：铁路本系中国之路，不得因商议路线事即谓非中国之路也。

总长云：允行自造铁路，犹于屋中开窗。开窗之事业已应允，至于高处或低处开之，房主本有自由。今中国政府允自行建造铁路，是已尊重贵国政府之意思，若再要求以路线商议，则于中国之主权有碍矣。且修造铁路必为商务发达之地方，将来何处商务发达，自可斟酌办理。

日置云：本国政府要求贵国政府之建造此路，颇有希望。如要求开窗亦然，或高或低，必须商议。倘由房主随意开之，则与宗旨不符，必非住者所愿。

总长云：开窗之目的系取其光线，建造铁路之目的系取其地方之商务发达，如该地方之进口货不多，则商务不能发达，自无建造之必要。犹如开窗，如光线不足，则目的不能达。今但求光线足用可矣，或高或低不必计也。又造路系借日本之资本，日本之资本家以此路不能发达商务，自亦不允借款。

日置云：本国政府对于此款，由敷设权而改为合办，又改为借款，是已十分让步，应请贵国政府再加考量，允与商议路线。至德国之借款权一节，可另以方法定之。

总长云：系用何种方法？

日置云：互换文件，或订密约。

总长云：欧战未了，中国与交战国之关系尚未断绝，今先与日本约定，难保德国不起而质问，故加入德国借款权一语，亦系预约之意。将来日德不能协定，仍应作为无效。此纯系为中国之地位着想，于日本并无妨碍。

日置云：贵总长之言十分理会，订入约中，或互换文件，容再考量，但总须另订。

总长云：贵公使适言请中国政府再加考量，本国政府对于此事盖已深费考量，因交通部之定章，系如向外国借款，方可向外国资本家商议，今定向日本借款，已与交通部定章不合，若再商议路线，交通部必将大起反对。

日置云：请再考量，仍盼望照本公使之草案同意。

总长云：必加考量，但本国政府为难情形务请谅解。

日置云：本国政府已两次让步，应请注意。

总长云：所云日本国资本，系日本政府之资本，抑日本商人之资本？

日置云：系日本资本家之资本。

总长云：本总长与贵公使讨论之后，尚须与交通部讨论，殊属为难。

日置云：请先议第二号。前由本公使提出第二号总纲之修正案，贵国政府研究之结果如何？

总长云：本国政府对于贵公使提出之草案，业经详细考量，优越地位实与机会均等之主义冲突，轶出寻常条约范围以外。且优越即有最高之意，与主权亦有妨碍，碍难同意。至于东部内蒙古字样，于第二次会议发表意见时，曾云南满洲与东部内蒙古不能同时讨论。南满洲因日俄战争之结果，尚有条约可以根据，东部内蒙古则无可根据之条约。此次南满条件如此之多，本国政府尊重贵国政府之意思，允与商议，仅请除去东部内蒙古字样，是已格外让步。贵国政府提出南满问题，而又欲牵及东部内蒙古，万一他国亦以同一之论据，来相要求，则使中国政府为难，与贵国政府所云亲善之意不符。至优越地位，他国仿而效之，

更属危险。

日置云：第二号之谈判，谓系根据日俄条约而提出，是贵国政府之意见，非本国政府之看法也。第二次会议时，关于东部内蒙古之事，曾云另议，并非不议。本国政府视第二号之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以及优越地位，均极重要。今有欲问者二事：一关于东部内蒙古，曾云另议而又不议者何故？二优越地位与机会均等之主义冲突者何在？

总长云：本国政府亦甚重视第二号，故对于第二号已提出修正案。关于东部内蒙古之事，本总长曾云另议，固然；但另议能否议成，不得而知，或恐意见不合，不能成议，故不如不议之为愈。至优越地位，自他人视之，似在条约以上另有一特别之地位。观贵国与他国之协约均云维持机会均等，而此次忽要求优越地位，是高出于领土主权之上，碍难允认。

日置云：优越文字之解释，彼此见解不同。日本有旅大租借地及南满铁路，是即优越之一部分，皆条约上所有之事。至东部内蒙古，本国亦视之最重，贵国政府如不同意，恐此次交涉不能圆满进行。

总长云：实有为难情形，应请为中国政府一想。贵国政府此次提出条件，原系亲善之旨，且中日有善邻之谊。贵公使适言旅大租借地为优越之证，查他国在中国亦有租借地，如亦仿照日本要求优越地位，中国将何以应付？至东部内蒙古之事，本国政府亦实觉为难。总之，所重者在条文中之权利，不必在总纲一段，请将本国政府为难情形，电达贵国政府。

日置云：贵总长或恐有优越字样，再为他之要求。其实不然，因事实上已有优越地位，特明认之而已。若云他国亦要求优越地位，他国现无此优越之事实，可不必虑。又东部内蒙古事，贵国政府所云为难者，究有何种理由，殊不可解。且贵国政府有以蒙古事与他国订约之先例，何独不允日本？

总长云：贵公使之言，谓向有优越地位，特请承认而已。既向有优越地位，则无承认之必要。又东部内蒙古，贵国政府提出之理由，本国

政府亦不了解。至以蒙古事与他国订约一节，系革命时倡言独立，与外国订约，经本国政府取消之，甚费周折，是为特别情形，未可概论。且东部内蒙古，现并无此事实。

日置云：南满洲与东部内蒙古系同一之地位，且为外国所公认者。又优越地位，事实上虽已享有，而贵国政府及地方官不明认之，因生出许多轆轳，故此次愿于条约中明定之。总之，此自本国视之，为最重要之点，无论如何，应请贵国政府再行考量，本公使特以诚实之言明告之。

总长云：此次本国政府之考量，甚费苦心，容再加考量，但本政府之为难情形，应请注意。

日使辞去。

《中日关系史料——二十一条交涉》(上)，第92—100页

中日“二十一条”交涉第六次会议问答

1915年3月3日

总长云：前次所议之第一号第四款互换文件之部分，经与本国政府详细研究，修改如下：所有应开地点及章程，由中国政府自拟，与日本公使预先妥商决定。此系照贵公使提出草案之意。

日置云：大致无异议，可以同意，但须与各款同时确定。

总长云：第三款盼望照本总长之修正案同意。

日置云：第三款拟从缓议，故未研究，总期以与日本政府协商之意订入约中。至德国借款权一节，可另以方法定之。

总长云：路线事因实在为难，拟不与日本政府相商。又德国借款权一节，盼望订入约中。第四款已允照贵公使之意思，第三款请照本总长之意思同意。

日置云：本国政府系欲以协商之意思加入约中。

总长云：既由中国政府自行建造，自无与日本政府商议之必要，将来由龙口或烟台起造，必择商务发达之地方。

日置云：今日拟商议第二号，故于此款未加研究，容研究后再行

奉商。

总长云：商议字样，总期贵国政府能允删去方好。

日置云：容再斟酌。

又云：第二号之总纲，前次会议时，曾经提及外蒙古事曾与他国订约，而独以东部内蒙古事拒绝日本。贵总长曾云，外蒙古系于革命时倡言独立，旋因取消，甚费周折，是为特别情形。东部内蒙古无此事实云云。本公使细加研究，当革命之时，贵国各地方纷纷独立，国内大乱，惟东三省及东部内蒙古安靖如常，并无宣布独立之事，皆赖本国维持该地方之秩序，是即有优越地位之证。外蒙古不服从中央政府之命令，竟与外人订约，东三省及东部内蒙古则无此风潮，盖非无故。今不得不向贵总长言明之。总之，以东部内蒙古加入此次条件，及承认本国之优越地位，系本国政府之所注重，始终主张，不能让步。如贵国政府此时不能决定同意，可先商议条文。

总长云：贵公使言革命之时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未经独立，系贵国政府维持秩序之所致，亦已了解。但俄国对于外蒙有所要求，而贵国对于南满有所要求，是已相等，乃贵国于南满之外复欲牵及东部内蒙古，则为有二处之要求矣。

日置云：贵国政府以日本在南满之地位与俄国在外蒙之地位相等乎？

总长云：并非谓地位相等，就现在之情形观之，俄国欲商议外蒙之事，日本欲商议南满之事，其事实同耳。而日本则更欲要求东部内蒙古之事，又优越地位贵国尚思要求。查两国政府亲善之旨，已于第一号之首段述明，将来实行之时，自在条文，而不在总纲。

日置云：屡次会议，几经讨论，尚不能得贵国政府之同意。此节本国政府极力主张，不能让步，可暂行搁置，请同意先议条文。

总长云：先议条文，甚表同意。

日置云：第一款之修正案，将安奉铁路删去，又书明退还期限，系何用意？

总长云：书明退还期限，系无条件退还之意。

日置云：收买期限亦包括在内乎？

总长云：不包括收买期限在内。

日置云：本国政府提出原案系包括两种期限，一为收买期限，一为全路退还期限。

总长云：修正案系专指全路退还之期限。

日置云：收买期限如何办理？

总长云：收买期限照旧。

日置云：如系收买期限照旧之意，则应于修正案中再加三十六年。

总长云：三十六年系专言收买之期限，不能笼统加入，且收买之事，事实上亦办不到，今观贵国政府要求之原案，系指全路之退还期限而言，故照原案之意展至九十九年。

日置云：修正案中谓期满仍照各该原约办理，系何用意？又收买期限亦应为九十九年。

总长云：贵国政府之原案，不包括收买期限在内。

日置云：南满、安奉两期限，均包括在内。

总长云：修正案谓照各该原约办理云云，系言条约中之期限虽经改变，其他均不改变之意。

日置云：修正案之第七款，谓关于东三省之中日善后条约，除本条约另有规定外，一概仍旧实行，似已包括东清铁路条约在内。

总长云：第七款系专指中日善后条约而言。第一款之末段，则包括东清铁路等各条约在内。

日置云：贵国政府于修正案中加入收买期限，似无异议。

总长云：本国政府对于原案第一次考量之时，仅允将旅大租借地之期限二十五年，再加一倍至五十年，嗣因贵公使请求再行考量，遂又尊重贵国政府之意思，连同南满铁路全路之退还期限，均照原案展至九十九年。至收买期限，将来收买与否，临时商议。

日置云：既云将来商议，则于此时议此问题之时，彼此商议将收买

期限订明,实于两国有利。否则,留此问题,我国舆论大起反对,将来再行讨论,反为不利。

总长云:将来收买之时,一切款项等事均不能无所商议,故舆论虽或反对,而政府与政府之间,仍可相商。

日置云:将来欲行收回,自非出代价不可。总之,本国政府此次提议展期,系包括退还期限与收买期限在内,并非退还展期收买不展也,请再考量。

总长云:原约之退还期限为八十年,今欲将收买期限再加三十六年,是已至七十二年,所余仅八年,于中国有何利益?

日置云:贵国政府以旅大租借地之二十五年展至九十九年,以南满铁路之退还期限八十年亦展至九十九年,而收买期限之三十六年独不允展,与原案不符。

总长云:初次考量之时,仅允以租借地展至五十年,南满铁路期限并未允展。且收买期限虽原约定为三十六年,事实上能否办到,尚属疑问。

日置云:本国政府系于原约各有期限之外,再行展期之意。

总长云:系从原有之期限展期,非期满后而再展期也。

日置云:本国政府系于期满后展至九十九年之意。

总长云:若如此说,则应于期满后行再行商议,今于此时提议,是原有期限当然在内。

日置云:本国政府之原意,系于原有之各期限外再每加九十九年,如旅大租借地为二十五年,再加九十九年为一百二十四年,南满铁路退还期限为八十年,再加九十九年为一百七十九年,收买期限为三十六年,再加九十九年为一百三十五年。

总长云:何能如此之长?租借期限及南满铁路退还期限,既允展至九十九年,收买期限可以照旧,仍请同意,因收买之事,事实上不易办到也。

日置云:本国政府之训令如此,事实上既不能办到,则展期与不展

期同，仍请一律展期。

总长云：本国政府实在为难，将来第一款宣布之后，国民必起反对，因租借地期限及南满铁路退还期限等，条约上本有一定之范围，如租借地原约为二十五年，仅能再展二十五年，今不顾条约上之期限，擅自让步至九十九年，一般国民及外国人均将猜疑，谓何以展条约以外之期限。故将收买期限照旧，亦可以对付国民。

小幡向次长云：贵国政府之修正案，不将收买期限加入，为巧妙之写法，似非诚意相商之道。

次长云：贵参赞之言，直如新闻记者及辩护士之口吻。此次不将收买期限加入，实为难情形，并非巧妙之写法也。

日置斟酌提出修改草案云：全路退还及收归中国期限，均展至九十九年。

总长云：如此则是较贵公使之言加一倍，至七十二年更多，仍请贵国政府让步，照原约三十六年同意。在本国政府系为对付国民起见，并无他意。

日置云：原案系于原有期限之外再展九十九年，今照修正案均展至九十九年，实已表示让步，当可以对付国民。

总长云：贵公使对于安奉铁路可同意修正案乎？

日置云：仍照原案与南满铁路一律展期，否则将安奉铁路搁置，将来又生何等轆轳，亦未可知。

总长云：安奉铁路原约本无展期之文，故云届时再商办法。

日置云：因原约无明文，故于此时要求订约展限。

总长云：贵公使如能同意第二款之修正案，本总长对于收买期限事，可再考量。

日置云：安奉铁路绝对不能同意修正案，请照原案。

总长云：原约系于十五年之后，即可请公证人估价收回，故应留安奉铁路之原期限，而可以南满铁路之收回期限相商。

日置云：本国政府对于安奉铁路事认为必要，因安奉与南满系同一

之经营,若不同一经营,则有种种不便,故原案欲定同一之期限,即是此意。

总长云:期限与经营并无关系,本国政府亦非绝对不允展限,不过俟到期后再行商议。凡商议事件,须分轻重,此特手续之先后问题而已,尚请原谅。

日置云:贵国政府何以将安奉铁路另提一款。

总长云:一因条约无展期之语,一系根据条约。安奉铁路原系贵国当日用兵之轻便铁路,与南满铁路性质不同,故拟将来再议展期。

日置云:此为铁路历史上之语,至事实上则与南满铁路、朝鲜铁路均系同一之经营,将来既允展期,此时商议,亦无不可。

总长云:本国政府对于此次要求,凡能同意者无不同意,如旅大租借地及南满铁路均允展限是已。至安奉铁路虽与南满铁路同一之经营,而情形不同,约中并无展期之语,盼望留一机会,以备异日商议,贵国提出要求,本系亲善之旨,何必将亲善二字一时作尽?

日置云:南满铁路原约亦无展限之语,仅旅大租借地有此一语而已。

总长云:自本国政府观之,南满铁路与旅大租借地系根据日俄之条约,安奉铁路则系善后条约所规定,性质不同。

日置云:因其性质不同期限不同,故欲与南满铁路为一致之展限,何以不能同意?

总长云:本国政府自己为难情形,有不便全与贵公使言明者,今为调和两方之利益起见,故有先商者,有后商者,须彼此互相让步,始克收圆满之结果,不得全行要求同意。现南满铁路及租借地既允展期,仅留安奉铁路为中日间留一余地,正所以保中国之体面,八年以后,即可再行相商。

日置云:贵总长之意见均已了解,留此安奉问题,吾国国民起而反对,反于两国不利,自本国政府观之,南满铁路、安奉铁路、朝鲜铁路均有密切之关系,数年以后,中国虽欲收回安奉铁路,而日本同一经营之

事业，难以剖分，势不能以中间之一段归中国。彼时再行商议，恐反惹起两国国民之风潮，故于此时一律展限，是本国政府之所极力盼望者也。

总长云：此事考量而又考量，实有为难情形，因本国政府对于铁路问题本拟设法收回，今不能收回，而又展限，是以为难。

日置云：本国政府视之最要，贵国政府虽有为难情形，仍请同意本国政府之所主张，请再斟酌。

总长云：本国政府提出修正案，原盼望彼此让步，今第一款已照原案展期，第二款俟到期再商，似与贵国经营上并无不便之处。

日置云：本国政府并非不愿让步，原案系于原有期限外，再行展限，今则一并展至九十九年，对于第一款之修正案已大致同意，以是表示让步，凡可让者无不让之，并非强夺权利也。

总长云：再三考量，实在为难，因性质不同，约中又无明文。且到期后复允商议，是已格外看重贵国政府之意思。原来之修正案，仅允商租借地及南满铁路之展限。对于安奉铁路事，并无修正案，系后添入者。

次长云：原来之修正案，确无第二款安奉铁路事。

小幡云：修正案虽无此款，果无原案乎？

日置云：安奉展期似亦不妨。

次长云：须斟酌当日之情形，原约限于二年内开工，如于二年内不能开工，亦不得延长十五年之期限。

小幡云：当日情形与今日情形不同。

次长云：虽情形不同，而当日不能逾十五年收买期限之说，则明明有之。

日置云：讨论甚久，贵国政府之意思亦已了然，但本国政府始终要求同意，请再考量。盼望将修正案之第二款撤回，以安奉铁路事加入第一款内。

总长云：本国政府为难情形，请谅解之，极盼让步。

日置云：安奉铁路展限事，本国政府无让步之余地，特声明之。